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太阳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忠军	联系电话：0755-330156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自军	联系电话：0755-330156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共计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客户衍生交

	<p>易主协议。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开展了累计最高额92.52万欧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衍生产品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提醒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中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事项是以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在上述交易发生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无异议。</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的跟踪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及其责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YANG QING、HU XIUYING、YANG ZHEN、杨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2020年2月24日,杨璐先生因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股。截至2020年2月25日,杨璐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5)。
YANG QING、HU XIUYING、YANG ZHEN、杨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
杨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
金太阳分红承诺	是	-
YANG QING、HU XIUYING、YANG ZHEN、杨璐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
YANG QING、HU XIUYING、YANG ZHEN、李亚斌、许曼、杨璐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
金太阳关于IPO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
金太阳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
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忠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